

性骚扰女同事遭开除,反向公司索赔 法院: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上海法治报》
胡蝶飞 王张蕾

女员工在离职前夕，揭露某男性同事曾对其性骚扰，公司开展调查后，认定男子存在不当行为，并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男子向公司索赔，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男子的行为是否属于性骚扰？公司该不该支付赔偿金？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2021年，王女士在离职前夕，通过公司群发布“曝光声明”，控诉同事林某在部门团建时强行对其劝酒、勾肩搭背、试图强吻。

公司为此展开调查。之后，多名女员工相继站出来，表示曾被林某“言语骚扰”。随后公司以林某性骚扰女同事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

林某为此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万余元。劳动仲裁未支持林某的请求，林某又将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王女士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经审理，法院认为，王女士与双方均无利害关系，证言和林某微信聊天内容相呼应，具有较高可信度。林某亦承认其相关言行，且根据林某与女同事的聊天记录，其行为均明显超出正常同事交往界限，已造成女同事心理不适。林某的不当行为对公司的氛围、工作开展造成影响，有违公序良俗，也违反了劳动者基本职业道德。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最终，法院判决对林某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性骚扰是指以身体、语言、动作、文字或者图像等方式，违背他人意愿而对其实施的以性为取向的有辱其尊严的

性暗示、性挑逗以及性暴力等行为。

是否满足“违背他人意愿”这一要件是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性骚扰”的关键。原则上，应从遭受骚扰一方的视角予以分析判断，并着眼于行为人的具体行为是否会造成长期心理不适以及达到不适的程度。

职场性骚扰行为在不同行为形态下可能会侵害到受害者的尊严、人格自由、身体权、健康权甚至隐私权、名誉权等权益，危害极大。然而，普通员工作为职场弱势群体，往往在遭受职场性骚扰时不愿大肆声张。对于职场性骚扰行为，切忌默默忍受，要积极向有关组织、单位等寻求帮助，同时应注意及时保留证据，避免在维权过程中因为证据缺失而陷入“有口难辩”的局面。需注意的是，我国民法典并未以性别区分性骚扰的受害者，故不管是男性还是女性，都可能成为性骚扰的受害者。

此外，用人单位要履行好“性骚扰”防治义务，以解决在用工管理中处置“性骚扰”问题时普遍面临的界定难、发现难、举证难、平衡难等问题。

遗孀怒告公婆小姑子，百万遗产该归谁 法院：逝者留下的字条没写年月日，不算遗嘱

《厦门日报》谭心怡 海法宣

丈夫身亡，名下银行卡里的160多万元竟被小姑子转走，妻子向其讨要却遭拒绝，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案件。



案情回顾：

“妹，对不起，我走了。身体得了不治之症，所以我先走一步，我很累，我很

难受！我的全部遗产留给我妹。”在留下三张字条后，王某某自杀身亡。

王某某过世后，留下了一对孤儿寡母，遗孀夏某某和幼子王某。还沉浸在悲痛中的夏某某却发现，丈夫名下银行卡里的160多万元，居然被小姑子王某妮全部转走，其后王某妮又将这笔钱转给了自己的母亲，夏某某连忙向对方讨要，却被断然拒绝：“钱是我哥留给我的，那三张字条就是遗嘱。”

无奈之下，夏某某将小姑子连带公婆告上了法庭，要求得到应得的遗产。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系继承纠纷。王某妮主张王某某生前所书写的材料系遗嘱，王某某将遗产赠与自己，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明确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本案中，王某某自行书写的上述三份字条均无落款时间，欠缺“注明年、月、日”的必备条件，不符合自书遗嘱的法律规定，不能认定是王某某的遗嘱，王某妮认为其应获得遗赠的主张，与法院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王某某名下银行卡的钱、理财基金余额、车辆等属于夫妻共有财产，以上财产共计190万余元，其中50%属于夏某某的个人财产，其余50%属于遗产，应由夏某某、幼子王某与王某某父母二人共同继承，四人各分得王某某遗产四分之一。

法院一审判决，车辆归夏某某所有；被告三人应共同支付给原告夏某某合计100余万元；驳回原告夏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前车司机肇事犯罪 后车司机也构成共犯？

有读者问：

我丈夫与素不相识的刘某发生口角后，见刘某驾车离去，当即驾车追撵。刘某见状，在市区高速狂奔。5分钟后，刘某因车速过快车辆失控，导致小车冲向人行道，造成两名行人当场死亡。近日，我丈夫与刘某均被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共犯判处刑罚。

请问：我丈夫与刘某属对立双方，事先根本没有共同犯意联络，怎么会构成共犯？

本报作答：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即成立共同犯罪必须是行为人对共同犯罪的发生具有共同的、一致的故意，至少二人以上实施了共同犯罪行为。

与之对应，本案中：一方面，你丈夫与刘某在犯罪过程中形成了默示的共同犯罪故意。共同故意可以在实施犯罪之前通过预谋、商议等明示方式形成，也可以在犯罪过程中通过经验、习惯等默示方式形成，包括“希望”和“放任”两种形式。“希望”即各共同犯罪人对共同犯罪结果的积极追求，犯罪结果的发生符合共同犯罪人所求；“放任”要求共同犯罪人对自己的行为及共同犯罪人的行为有一定的理解，对犯罪结果的发生持听之任之态度。

尽管你丈夫和刘某对立，甚至互不相识，事先不可能有过意思联络，但你丈夫明知自己驾车追撵的行为不仅可能会给刘某造成心理恐慌，影响其正常驾驶，更有可能对不特定的公共安全造成潜在危害，却我行我素，意味着其对自己及刘某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的危害后果持放任态度；刘某发现被你丈夫追撵后，超速行驶，对潜在危害主观上也持放任态度。即双方对危害公共安全的主观心态是共同的，形成了默示的共同犯意。如果没有你丈夫追撵，刘某也不会为了摆脱而高速驾驶。

另一方面，你丈夫与刘某实施了相同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你丈夫与刘某高速追逐竞驶，客观上也造成了2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双方的行为方式相同，互为因果，侵犯的法益亦相同，都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造成了危害。

（颜梅生）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处置的补充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信达公司网站刊登了处置公告，于2022年10月21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刊登了债权处置公告。现因该债权资产包债权数额发生变动，特补充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11月28日，该债权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43,664.03万元，其中本金85955.20万元。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

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博威、黄星东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0571-85774793

电子邮件：zhubowei@cinda.com.cn,huangxingd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